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3790号

申请执行人龚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余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屏南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15民初77162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余■■■■位于浦东新区新场镇众安路879弄26号1301室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■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众安路879弄26号13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  
审 判 员 傅佩芬  
审 判 员 马建军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红